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6號

原　　告　心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渟穎

訴訟代理人　陳亮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,453,7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